

正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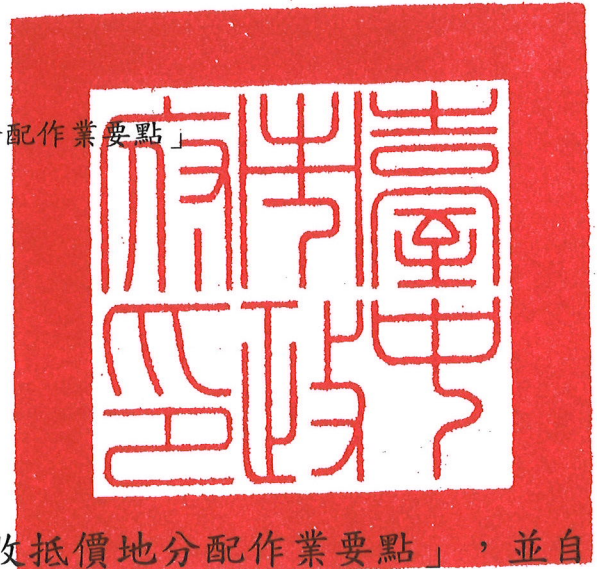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地區二字第1120366816號

附件：「臺中市烏日前竹地區區段徵收抵價地分配作業要點」



訂定「臺中市烏日前竹地區區段徵收抵價地分配作業要點」，並自中華民國113年1月8日生效。

附「臺中市烏日前竹地區區段徵收抵價地分配作業要點」

市長 盧秀燕

裝

訂

線